

重点区域涉 VOCs 排放小微企业集群开  
展综合整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中国·四川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8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5
一、项目概况.....	15
二、服务内容.....	15
三、商务要求.....	15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29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重点区域涉 VOCs 排放小微企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重点区域涉 VOCs 排放小微企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预算金额 2767500 元整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内容概况：**按照成都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的通知》（成污防“三大战役”办〔2021〕86 号）要求，结合 2020 年“义诊”帮扶活动成果和重点行业绿色化发展绩效考核结果，双流区负责牵头对重点区域涉 VOCs 排放小微企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包含高新区、龙泉驿区、新都区、双流区、郫都区 5 个区县的涉 VOCs 排放小微企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内容包含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考核培训、现场考核、报告撰写、提升培训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6、**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落实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政策、（2）本项目落实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3）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政策、（4）本项目属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业绩和资质、获奖情况、项目团队资格和职称、企业信誉等可以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即可。

###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责任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5、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本项目不设现场报名，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供应商要参加本项目投标，应首先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

购云平台”（<http://www.cdggzy.com>），登录“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获取磋商文件→申请磋商文件”，同时进入本项目采购公告，点击“申请获取标书”，填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并在系统中提交，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视为报名不成功，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五、公示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时间、地点：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3204 号本项目开标室。

八、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公示。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 号”）。

3、在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双流区另有 10 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①.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②.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③.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④.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⑤.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⑥.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⑦.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⑧.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⑨.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地 址：双流区东升街道白衣下街 60 号

联 系 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8-85815123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 栋 3204 号；

联 系 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35896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35896

2021 年 11 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和数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2767500元</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2767500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联合体	允许联合体磋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是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p>

		<p>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p>
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1、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但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注：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本采购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下，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排名；若上述供应商注册地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则由采购人在评审</p>



		现场按照公平、合理、供应商认可的方式随机确定推荐排名顺序。
10	信用记录查询	<p>1、在评审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或者直接打印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及介绍信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3589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3204号</p>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3589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3204号</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3589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118号3栋3204号</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832 地址：双流区东升街道电视塔路二段3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9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收费费率执行。 收款单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699833864 银行账号：305651000366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凡是要求“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3、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对现场做出的解答需签字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承诺函；
- 4、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承诺函；
- 3、首轮报价函；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8、商务应答表；
-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
- 12、项目实施方案；
- 13、售后服务方案；
- 1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文件三：最终报价函

**注：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函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最终报价函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 1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最终报价函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6.4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6.5.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单位；
- (14)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4、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 15、履约验收

1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1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磋商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按照成都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的通知》（成污防“三大战役”办〔2021〕86号）要求，结合2020年“义诊”帮扶活动成果和重点行业绿色化发展绩效考核结果，双流区负责牵头对重点区域涉VOCs排放小微企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包含高新区、龙泉驿区、新都区、双流区、郫都区5个区县的涉VOCs排放小微企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内容包含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考核培训、现场考核、报告撰写、提升培训等。

### 二、服务内容

工作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成果
1	编制诊断标准，制定不同行业现场诊断要求和要点	1份《VOCs企业现场调查诊断手册》
2	遇到疑难企业实时邀请专家帮扶诊断	1份专家诊断指导意见书
3	分行业开展VOCs企业综合整治诊断前期动员培训会	/
4	<b>整治示范阶段</b>	455份《VOCs综合治理诊断书》
	完成不少于455家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现场调查，并编制《VOCs综合治理诊断书》	
5	<b>整治推广阶段</b>	600份《VOCs综合治理诊断书》
	完成不少于600家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现场调查，并编制《VOCs综合治理诊断书》	
6	<b>整治全面实施阶段帮扶</b>	100份《VOCs综合整治过程绩效评估报告》
	抽取整治示范阶段和整治推广阶段不少于100家，进行整治实施过程进行帮扶，绩效评估，评估企业整体整改情况	
7	<b>集群整治效果评估与验收</b>	1055份《VOCs综合整治绩效评估报告》
	对1055家企业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判其整改效果。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约，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

整治推广工作内容后，采购人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

3. 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同等条件下排名优先

4. 验收

4.1 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4.2 项目验收条件：供应商完成相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

4.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四、技术要求

1. 制定 VOCs 企业现场调查诊断手册

按照不同的行业类型，编制涉 VOCs 企业现场调查诊断手册，制定出现场调查诊断要求和准则，规范现场调查诊断时的相关原则和注意事项等，以供下一步入户调查诊断参考使用。

制定 1 份《VOCs 企业现场调查诊断手册》。

2. 邀请行业专家现场诊断

遇到重点疑难企业实时邀请行业专家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分析指导，同时对《VOCs 企业现场调查诊断手册》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从企业的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废气收集和处理、环境监测及环保台账等方面调查企业的管理控制现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并给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1 份《专家诊断指导意见书》，对《VOCs 企业现场调查诊断手册》的评价意见。

3. 分行业开展 VOCs 企业综合整治诊断前期动员培训会

按照不同的行业，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标准、行业标准、排污许可证技术指南、四川省和成都市最新整治要求，对辖区内涉 VOCs 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培训，为下一步入户调查和编制“VOCs 综合整治诊断书”做准备，对“诊断书”的编制要求、编制依据、VOCs 的综合整治要点等工作内容进行培训宣贯。

4. 开展现场调查并制定“诊断书”

分阶段对成都市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进行集中整治。

A. 整治示范阶段

要求完成不少于 455 家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的现场摸排工作，并制定 455 份《VOCs 综合治理诊断书》。“诊断书”需结合现场摸排情况，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并给出相应的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或措施。

整治示范阶段工作需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B. 整治推广阶段

要求完成不少于 600 家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的现场摸排工作，并制定 600 份《VOCs 综合治理诊断书》。“诊断书”需结合现场摸排情况，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并给出相应的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或措施。

整治推广阶段工作需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诊断过程：

### (1) 对 VOCs 控制重点环节细致调查

要求认真排查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废气收集处理、排污口的规范管理和涉 VOCs 物料及危废的管理台账等方面的现状情况，摸清企业在 VOCs 综合管控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现场调查情况问题给出诊断建议。

### (2) 诊断过程

现场诊断时需携带 VOCs 便携式检测仪、风速仪等设备对企业废气收集、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判断企业现有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控制水平。

### (3) 诊断建议

诊断建议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 VOCs 控制措施。对企业现有废气收集和处理环节有整改建议的，应从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方式等）、废气处理效率（末端治理工艺、设备等）、企业整改费用、企业运行成本、填料控制要求（填料更换、填充、填料选型等）等方面进行分析，给出合理建议。

### (4) 开展技术帮扶指导

梳理企业存在问题，与企业交流 VOCs 综合整治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企业在 VOCs 整治过程中走弯路或遗漏重要排放点。提升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予以解答和指导，“诊断书”贴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 5. 整改过程帮扶绩效评估

筛选至少 100 家企业，对其整改过程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提供技术帮扶，对其有组织和无组织控制水平进行评判，并给出绩效评估意见

编制 100 份《VOCs 企业整治过程绩效评估报告》

时间：2022 年 3 月底前。

## 6. 整治情况绩效评估

针对整治示范阶段和整治推广阶段已经完成综合治理升级改造的企业，进行绩效评估。对整治示范阶段 455 家企业和整治推广阶段 600 家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绩效评估，分析企业综合整治整改情况，并整理绩效评估报告。

编制 1055 家企业绩效评估报告。

绩效评估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底前。

##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为更好完成本次项目，参与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需从事环保类的专业人员参与。具有VOCs 企业现场排查、VOCs 精细化管控、VOCs 排放数据分析、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经验。

1、本项目团队需配备 3 名以上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

2、需配备 9 人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工作。同时，必须保证 2 名技术人员 24 小时在岗，特殊情况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增派应急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达到现场。

### ★六、成果要求

1. 1 份《VOCs 企业现场调查诊断手册》
2. 1 份《专家诊断指导意见书》及 1 份《VOCs 企业现场调查诊断手册》审核意见
3. 455 份《VOCs 综合治理诊断书》
4. 600 份《VOCs 综合治理诊断书》
5. 100 份《VOCs 综合整治过程绩效评估报告》
6. 1055 份《VOCs 综合整治绩效评估报告》

### ★七、服务工作依据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4.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5.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6.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8.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9. 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技术服务响应要求：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责任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5、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单位）。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业绩和资质、获奖情况、项目团队资格和职称、企业信誉等可以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

###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10、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1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业绩和资质、获奖情况、项目团队资格和职称、企业信誉等可以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本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资格性审查：

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磋商小组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6、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导致磋商终止的，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单独填写最后报价单，密封递交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9、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 （三）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复核。招标采购单位评审现场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以及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现场重新评审或者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在现场评审活动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违规重新评审的，重新评审结果无效，并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1	报价 20%	20 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失信企业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	共同评分因素

			<p>/次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到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和实力 (25%)	25 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工类或环保类类似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化工类或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3. 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同时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 1 分，获得环保相关荣誉奖项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4.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每有 1 名成员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 8 分。</p> <p>注：以上 1-4 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人员重复不得分。</p> <p>共同评分因素。</p>
3	履约能力业绩要求 (9%)	9 分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证明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鲜章。</p>
4	服务方案 (46%)	46 分	<p>1、对供应商的背景分析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技术与服务要求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表达准确、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或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晰或方案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的文字错误或明显的逻辑错误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2、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p>	<p>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技术类评分因素。</p>

		<p>①项目实施内容；②人员分工及安排；③时间进度安排；④应急措施；⑤质量保障和保密措施等。内容完整，表达准确、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每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或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扣 5 分，每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晰或方案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的文字错误或明显的逻辑错误的每有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3、对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 ①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措施；③保密措施等。内容完整，表达准确、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或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扣 4 分，每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晰或方案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的文字错误或明显的逻辑错误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p>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六、继续采购活动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7、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8、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重点区域涉 VOCs 排放小微企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成都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的通知》（成污防“三大战役”办〔2021〕86 号）要求，结合 2020 年“义诊”帮扶活动成果和重点行业绿色化发展绩效考核结果，双流区负责牵头对重点区域涉 VOCs 排放小微企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包含高新区、龙泉驿区、新都区、双流区、郫都区 5 个区县的涉 VOCs 排放小微企业集群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内容包含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考核培训、现场考核、报告撰写、提升培训等。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工作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成果
1	编制诊断标准，制定不同行业现场诊断要求和要点	1 份《VOCs 企业现场调查诊断手册》
2	遇到疑难企业实时邀请专家帮扶诊断	1 份专家诊断指导意见书
3	分行业开展 VOCs 企业综合整治诊断前期动员培训会	/
4	整治示范阶段 完成不少于 455 家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现场调查，并编制《VOCs 综合治理诊断书》	455 份《VOCs 综合治理诊断书》
5	整治推广阶段	600 份《VOCs 综合治理诊断书》



	完成不少于 600 家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现场调查，并编制《VOCs 综合治理诊断书》	断书》
6	<b>整治全面实施阶段帮扶</b>	100 份《VOCs 综合整治过程绩效评估报告》
	抽取整治示范阶段和整治推广阶段不少于 100 家，进行整治实施过程进行帮扶，绩效评估，评估企业整体整改情况	
7	<b>集群整治效果评估与验收</b>	1055 份《VOCs 综合整治绩效评估报告》
	对 1055 家企业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判其整改效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整治推广工作内容后，采购人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供应商信用融资：（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 格式 1-1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1-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  
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  
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格式 1-3

### 三、承诺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 3、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责任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 5、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单位）。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业绩和资质、获奖情况、项目团队资格和职称、企业信誉等可以



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1-4

###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 格式 2-1

### 一、响应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4、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2

### 二、承诺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3

### 三、首轮报价函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4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5

###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后勤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勤 服 务 人 员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6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8

###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9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10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1

### 十一、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2-12

### 十二、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13

###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最终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终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